

元朗區議會二零零七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

湛家雄議員, MH, JP 就上述會議記錄第 9 段(2)的內容建議修訂如下：

第 9 段(2)

「指出環保署的實務守則列明，物流倉庫或露天倉附近 100 米範圍內及通往地盤通道的 50 米範圍內不可有民居，但本港的實際環境情況較難依從，建議環保署靈活執行有關實務守則；」

修訂為

「城市規劃委員會在審議規劃許可證時會參考環保署之意見，但環保署的實務守則列明，物流倉庫或露天倉附近 100 米範圍內及通往地盤通道的 50 米範圍內如有民居，則環保署會對該申請作出反對，但本港的實際環境是絕大部份上述土地用途之地點附近及通道旁均有民居，故情況較難依從，建議環保署靈活執行有關實務守則，不應一刀切作出反對；」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檔號：HAD YLDC 13/25/1